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参股公司深圳市集兴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兴公司”）发来的《关于第二次股东会会议通知》。因日常经营需要，集兴公司拟将股东深圳市集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裕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由无息转为有息。

2、集裕公司持有集兴公司 80%股权，公司持有集兴公司 20%股权。集裕公司与公司同受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兴”）控制，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本次交易系集兴公司接受其控股股东集裕公司的资金支持，公司既非借款人也非担保人，不承担任何还款义务。本次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但鉴于本次借款为有息借款，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权益，确保交易公允合规，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提请董事会按关联交易程序对本次借款事项进行审议。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事项，公司关联董事贺飞先生、刘莹女士已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集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447BT2D

法定代表人：李贤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海谷科技大厦T2栋2-13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上海东兴持股100%。

与公司关联关系：集裕公司与公司同受上海东兴控制，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人）：深圳市集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深圳市集兴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278.90 万元；

2、借款利率：不超过年利率 3.50%；

3、借款计息期限：自集兴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不早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25 日；

4、利息总额：借款计息期限内利息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5、借款用途：用于集兴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及日常经营；

6、还款方式：乙方应于到期日将应付利息、借款本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遇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顺延天数计息。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综合考虑了参股公司实际资金成本以及市场利率水平等，体现了关联方对参股公司发展的实际支持，借款利率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系基于集兴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体现了关联方对参股公司发展的的大力支持，有利于缓解参股公司的资金压力，保障项目正常推进。本次借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参股公司拟将股东借款由无息调整为有息，充分考虑了资金使用成本及市场化融资环境，本次利率水平的确定参照了同期可比市场利率，定价依据充分。同时，该调整有利于合理反映资金的时间价值，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参股公司长期稳健运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参股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与会委员一致认为本次参股公司深圳市集兴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将股东深圳市集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由无息调整为有息，系基于市场化原则作出的合理商业安排，有利于规范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兼顾各方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机制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